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国少数民族文学之星丛书”专栏

■ 评论

不断勘探人生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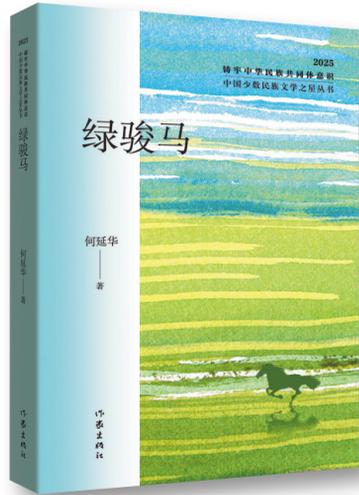
——读何延华小说集《绿骏马》

□马步升

读完何延华的小说集《绿骏马》已经很多天了,但那种忧伤而又如牧歌般悠扬的叙事基调,时时萦绕于我的心头。我本想为这部小说集拟定一个简洁而准确的主题词,可冥思苦想后并无一个合适的答案。细想之下,这也是一种正常的评说困境,因为何延华的小说可以算作是一种“有难度的写作”。何延华的小说潜藏着一种个性特质,造就了其小说的独特调性,即她用极具辨识度的“这一个”或“这一地”,勾画出一时带有普遍性的生存图景,以此探询生命的意义。

何延华是一名“80后”藏族女性,出生、成长于青藏高原和黄土高原的过渡地带。这些背景性因素自然而然地构成了她小说的底色,也是其小说故事的主要发生地。可如果仅限于此,她只会成为一个讲述具有地域、民族特征和女性色彩故事的人,而不能成长为一个善于“以小见大”的优秀小说家。她的学识和文化涵养让她意识到了这一点,她自觉追求与运用超越性别、族别的文学审美和叙事能力,实现了其小说故事的独特讲法。

还是从用作书名的中篇小说《绿骏马》说起吧。“绿骏马”不是马,而是1980年代初,国家分配给“我”家的一块地。这块地远离村庄,长满野草、荆棘和石头,“我爷爷”依照地势,将它开垦为一块“骏马”形状的农田。开垦荒地并没有想象中那么轻而易举,这是人与大自然的一场对决,眼力、体力、耐力、心力等种种的“力”缺一不可。为了开垦这块荒地,爷爷的人生有了方向,有了永恒的对手。爷爷首先面对的是密密的荆棘野草,今天断其枝,掘其根,明天它们又呈欣欣向荣之势。此外,他还要和地里数不清的石头作战。多年鏖战,爷爷暂时胜出,“绿骏马”成为一片良田。爷爷老了,他要把土地交给下一代,但父亲吉明对农事没有丝毫兴趣。父亲决定进城打工,当他偷拿家中钱打算做路费时,被爷爷当场撞破。父亲羞愧难当,从此放下逃离之念。父子二人联手经营“绿骏马”。不久,父亲娶了一位小儿麻痹症患者为妻,生下“我”和弟弟强秋一对龙凤胎。几年后,劳累了一生的爷爷在耕化“绿骏马”时暴毙,父亲远赴城市短暂打工,受到挫败又重回土地。后来,父亲在去“绿骏马”抢救庄稼时被洪水冲走,正在读初中的弟弟强秋不得不辍学回家耕种“绿骏马”,“我”则继续学业。为了保卫“绿骏马”,弟弟与凶恶乡邻决斗,又因遭遇泥石流而受伤,他拖着受伤的腿离家出走。四年后,在城里学会修车手艺的弟弟回归,打算彻底脱离农事。但是母亲知



《绿骏马》,何延华著,作家出版社,2025年10月

道他还深深眷恋着“绿骏马”。她塞给弟弟一把锄头,他便马上奔赴“绿骏马”劳作。从此,他以新的农业思维经营“绿骏马”,成为“绿骏马”的新主人。

这位藏族农家对待土地的态度与我们所熟知的农家一样,认为农民的生命与土地是牢牢捆绑在一起的。土地不仅是赖以活命的根本,而且是活着意义。小说中祖孙三代热爱耕地、保护耕地,用生命和劳动谱写了一首令人感动的土地之歌。

在中篇小说《深秋》中,何延华将笔墨几乎全部倾注在一个人身上,他叫王且巴。王且巴也是一个农民,与《绿骏马》中爷爷的性格十分相像,都执着而近乎执拗,认准一事,一生为此矢志不移。区别在于,《绿骏马》中的爷爷一生绝对忠诚于土地,当儿子吉明不愿做农民时,他大声说:“等再过两年,你会懂得,能让你日子过得舒服些的,只有脚下这块地。”他是这样说的,终其一生也是这样做的;而王且巴并未将自己困在土地与耕种上,除了农民这一身份

外,他还是一个手艺人,不仅精通农事,还能写一手不错的毛笔字,做鞋补鞋的手艺也十分精绝。做鞋补鞋的手艺曾经给他带来财富和荣誉,但当时代变迁,人们不再穿手工布鞋时,王且巴并没有适时调整自己的生存方略。每逢集日,他都要带着他的补鞋工具和手工布鞋赶集,风雨不避,四季不废。尽管生意越来越萧条,并由此误了农时,他也无怨无悔,四十年如一日。

作为一个农民,王且巴也尽职尽责:“他不肯放过一寸光阴,天不亮就钻出被窝下地干活,月亮也被他当作免费灯光利用。”王且巴努力通过劳动来寻找和实现人生的意义,但缺少对人生深入的思考。劳作是必须的,而劳作的意义到底是什么?人的手艺和理想是宝贵的,但如果它和时代已不相适应,该怎么取舍?这些都是作者试图通过王且巴这一形象探讨的哲学问题。热爱劳动,坚韧不拔,永不屈服,也许就是王且巴的人生意义。当他准备以72岁高龄去朝拜达里加雪山时,这种意义变得更加明晰起来:为生活和理想奋斗过的人生,哪怕过程历经挫折与失败,也值得让人尊敬。

阅读《绿骏马》这部小说集,可以看到何延华的笔触,始终紧盯其家乡的这片古老土地,对多民族地区的地理景观、民俗生活、精神镜像、文化传统等进行了生动的书写。很多小说都以“我”为叙事聚焦点,“我”注视着他们的劳作、他们的心灵动荡、他们的痛苦与欢愉,“我”是他们中的一分子。“我”始终怀着悲悯之心和体贴之情讲述一切,故事的叙述基调始终是抒情而温暖的。小说中叙述者的身影和声音,时而与叙述对象同步同调,时而又独立于叙述对象之外,以旁观者的姿态对叙述对象的行为以及心声开展解说或补全行动,尽可能地展现出了小说的丰赡。

小说集里的九篇小说虽各有主题,但都传达出一种积极向上、坚韧不拔的精神力量。这些小说也都不同程度地对“人生意义”这一严峻课题作了文学探索。在何延华的小说中,对人生意义的“固守”并非一种僵化的保守,而是源自藏族文化根脉和生存实践的生命哲学。她也并未将这种“固守”浪漫化,而是清晰地展现了在现代性浪潮与种种突如其来的人生困境的冲击下,这份“固守”所陷入的意义纠葛与重新被审视的过程,最终使其作品绽放出超越地域与族群界限的艺术魅力。

(作者系甘肃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 创作谈

《绿骏马》是我的第三部小说集。小说故事发生的地方,往大了说是在青藏高原和黄土高原的交汇地带,往小说是在我的家乡甘肃省积石山县,生活着十几个民族。漫长的历史中,这些民族交流交往,创造了灿烂的多民族文化。我生于斯长于斯,这里的多民族文化深深影响了我。因此,多民族地区的社会历史生活、民俗和文化传统等,始终是我小说的主要题材。

文学本质上是在书写人类的生存,而时代是塑造个体生存体验最宏大、最直接的背景性载体。将时代融入写作,能让作品承载历史的深度和人性的温度,并参与塑造人类自我认知的过程。因此,作家对时代的书写和思考,不仅源于他们内在的写作冲动,更来自一份沉甸甸的文化责任心。我庆幸自己从最开始创作的时候就认识并践行了这一点。我常年在外出求学和工作,每一次回老家,都会惊喜地发现那隐藏在群山褶皱中针尖大的小山村和它周围的村庄,发生了可喜的新变化。这种好的变化不仅体现在衣食住行等物质条件上,更体现在人们的精神面貌上。只要回老家,我都会去看看乡亲们的庄稼和牛羊,同他们聊聊家长里短,生活甘苦。从这些变化与交流中,我看到乡亲们对幸福生活的不懈追求。因此,我选择将这些故事和人物写成小说,以文学的方式呈现一个多民族地区在历史进程中的变迁,并努力将地方性经验升华为人类情感的共鸣。

作为在贫困山区长大的孩子,我深知土地和粮食的宝贵,故而我每年都会关注我们村甚至全国各地的收成。我想为土地写小说,这就是中篇小说《绿骏马》以及这部小说集名称的由来。它是一部献给土地、农民和劳动的赞美诗。《绿骏马》中的其他小说,也都蕴含着如多民族地区的乡村振兴、生态保护等一些时代议题。小说中的人物都是生活在多民族地区的人,他们来自各个民族,守望相助,和谐共处,共同为家乡发展出力,呈现出中华民族一家亲的美好状态。

我努力使读者通过小说看清生活本质的同时,感受到它的美丽和深刻。从我个人的审美品性来说,我喜欢现实和诗意相结合的写作方法,但另一方面,我所描写的青藏高原和黄土高原的交汇地带,本身就是一首雄浑、磅礴、神秘、深邃而又充满生命力的叙事长诗:一边是雪山、草原、岩石组成的壮丽而雄伟的高原地貌,一边是黄土、沟壑、梁架组成的粗犷而深沉的沟壑。这种自然环境令当地人民兼具牧人的豁达与农民的顽强。这里还有多民族文化的灿烂命题以及丰富的叙事资源与人物群像,是一座名副其实的文学“富矿”。我愿意脚踏实地,在两度高原之间,在各族人民群众中间,在时代的脉搏中,书写人的本质,诗意地记录一个多民族地区动人的发展故事。

■ 创作谈

灵魂深处的阿鲁科尔沁

□安然(满族)

很多时候,故乡是最坚强的后盾,它总以某种力量鼓励我、鞭策我、指引我,像是一个有情有义的智者,在隐秘的一隅毫不保留地给予我帮助。

我的故乡叫“阿鲁科尔沁”,蒙古语的意思是“北方弓箭手”。它是我收藏在内心深处最宝贵的财富,亦是我创作中最珍视的文学资源。而在此时,我是多么紧张不安,因为写作阿鲁科尔沁,像是一次攀岩或蹦极,我真的害怕自己的思想、认知、沉淀和笔力无法呈现它的广阔、洁净和蔚蓝,害怕伤害了它千年游牧中的纯粹与神秘。

我始终相信牧场上的一草一木都有情有义,草原深处的茂盛不仅直抵心灵,还能净化一个人的灵魂。每次风尘仆仆地从外省归来,矗立在草原上的白色弓箭手雕像最先映入我的眼帘,它告诉我:“到家了!”每一次回乡都像是一场我与故乡的重逢,我愈发沉醉于它的神秘深邃,愈发对这片土地满怀敬畏。

阿鲁科尔沁赋予我的善良底色、质朴心性和开阔胸襟,是穿越千年岁月依然坚固的生命馈赠。写作故乡的过程令我兴奋,也令我伤感。在过去的五六年,为了弥补自己对家乡历史文化的认知欠缺,我阅读了大量与故乡和草原相关的资料,无论神话传说,还是非遗故事,抑或地方志书,都给了我诗歌创作以全新启迪与丰富视野。我曾详细研读过文友给我寄来的《阿鲁科尔沁旗志》,这份珍贵的地方志书让我了解了故乡在百年历史中的嬗变。

作为生长在阿鲁科尔沁的满族人,我始终以旁观者的身份领会蒙古族文化,这让我既避免了对民族文化的沉溺,又能跳出“他者”的眼光,用更平和的心态和视野捕捉民族文化的精髓。在诗歌《长调》中,我曾曾着墨于长调的演唱技巧,只写“她的长调总能牵回失散的马匹”“清扫庭院的积雪,让阳光照耀棚舍”,因为在我看来,这些浸润在日常里的细枝末节,恰恰是文化力量最生动的彰显。同样,在《布鲁比赛》一诗中,我将“弯腰、后退、屈膝、低头”的投掷动作,与“教包前深深的跪拜”并置,这种对传统民俗的虔诚亦是民族文化得以传承的关键。在《西拉木伦河》中,河水浑浊却浩荡,恰如民族记忆在历史中沉淀的厚重与鲜活。我在写作中有意回避“天苍苍,野茫茫”的宏大叙事,转而从“饮马槽里的清雪”“勒勒车上的风车”“毡房内沸腾的羊奶”的微观意象切入,希冀从一饮一啄、一举一动中投射出整个生活的图景。

阿鲁科尔沁牧场是我记忆中的原乡,广州市井是我现实生活的地方,这种双重境遇让我得以用更疏离、更炽热的目光凝视故土。那些在草原上生长的草木、流淌的河流、迁徙的畜群,那些刻在民族基因里的长调、呼麦、马头琴,都是我的精神养分与创作资源,亦是人类共通的情感与追求。现代性的浪潮正不断冲击“地方性知识”的根基,草原的景观化和符号化让其内在的生命质感逐渐弱化,而我的创作,是要唤醒这些沉睡的文化基因,让草原的气质在诗行中得以延续。

诗集《将嘎》的创作不仅是一场跨越南北的地域迁徙或精神返乡,更是一次我与祖先、草原和自我的对话。故乡从来不是静止的存在,它在岁月的流转中不断变换,而诗的使命,则是寻找那些永恒的精神内核——对大地的敬畏、对生命的热爱、对文化的忠诚。

■ 评论

词语里的草木与北方

——评安然诗集《将嘎》

□霍俊明



《将嘎》,安然著,作家出版社,2025年10月

当下,诗人与地方的关系渐趋平面化,许多书写地方与故乡的诗歌,更像是一种符号化的展示。“故乡”“乡愁”仅仅是空洞的表述而非实感,诗人与地方之间的命运关联未能得到有效揭示。在此整体境遇下,我们再来读安然的诗集《将嘎》,就会感受到重新激活“地方性知识”的重要性。她的诗集聚焦内蒙古的地方征候以及个人的故乡情结,将“地方性知识”一一唤醒并予以深度复写,探询民族性与地方性之间的隐秘关联。特殊之处在于,安然身处湿热的南方,她只能不断回望一个记忆中的草原与北方,因此她既是一个见证者,也是一个旁观者,而这恰恰使得其诗歌的视角和情感更具有张力:“在南方的多数时候,我是一场风/绕过灯塔、喧嚣和轰鸣/回到这里,凶猛地吹/像是一个伤心欲绝的人/哭声壮烈”。(《昭乌达盟的风》)

这实则是一次次重塑自我和审视自我的过程,正如安然所说,“想把/自己捏碎献给这空旷”。(《赤峰》)事实是,整体性的观念早已经破碎了,而个体也随之成为更加无着的碎片。这正是目前“地方写作”“故乡写作”所遭遇到的最大挑战,而诗人也必然在碎裂的焦虑中重建自身。

安然的诗歌不乏抒情和吟唱的调性,这自然是草原所滋养出的独特风格。诗歌中,安然注意到不容回避的事实:一边是不断地碎裂与逝去,一边是不断地回溯与追挽。时间法则则以遗忘、消散以及抹去一切痕迹为前提,而在不断失去的总体时间情势下,在不断猝然降临的暗夜中,诗人必须从回忆和寻找时间开始。诗歌成为记忆的载体已然是人类史的事实,也正是布罗茨基所强调的“诗歌是对人类记忆的表述”。在时间化、记忆化的叙述过程之中,诗歌成为个体建构主体性进程中的“精神事件”。这涉及诗人的时间意识以及精神还原能力。这种话语调性和精神结构的诗歌需要阅历、经验与胆识,更需要想象力以及世界观,需要诗人对个体的和整体的时

是命运交换的过程:“从身体里围出一片草原/在上面种广袤和蔚蓝/建一座房子,屋前停放勒勒车/屋后是一条河流,群羊在冰面上/度过每一个忍冬花的冬天”。(《身体里的草原》)诗人找到属于自我的胎记和根系,由此,那些词语才能找回与之一对应的命运感与归属感,诗人、词语与物象之间就建立了血肉联系以及隐秘基因。这有效避免了语言与经验的空转,从而回到目光和记忆的源头:“蒙古语和大雪一样洁白/那时,纽扣一样的月亮挂在枯枝里/讲起它的人,总像冰松上沸腾的羊奶”。(《祖居地》)

正所谓“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辽阔与空旷是北方诗学的整体风格,但这也容易令人滋生孤独与寥落。在时间的回溯与自我审视之中,诗人会不自觉地成为悟道者或修行者,这对于自觉、自知、自明的诗人而言更是天生的使命,而最终这都要通过语言的正义以及诗性的正义来解决。唯有如此,诗歌才会真正开启它应对时间法则的效力和臂力,诗人也才会成为真正意义上的智者:“慢慢地,我明白了先人的谶语/月亮上的不治之症和谷地里的西风/我原谅了灾荒、贫穷和流言/像原谅自己的错误”。(《草原一夜》)

四季循环,历史往复,个体的生命却是短暂的,短暂到可以完全被历史忽略。在时间的旋涡中,诗人既是心无旁骛的凝视者,也是孤独的见证者和焦灼的发声者,“秋风吹着我紧张的、战栗的瞳孔”。(《贡格草原之夜》)这不只是个人的情绪起伏、时间意识以及命运感,而是心系大地万物的大襟怀。在显豁而又隐晦的时间万象面前,在向上仰望与向下聆听的过程中,这些巨大而又细微的时间点阵开启了一个诗人的语言之门与灵魂之窗,仿佛世界静止在草原的尽头,时间成为异乡人的梦魇。

北方之下,草木之上,“将嘎”飘动的五彩布条又何尝不是一个诗人信仰的旗帜? (作者系《诗刊》副主编)

诗意地书写故乡

□何延华(藏族)